

重要提示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編號

閣下如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任何採擇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章程所載之章程及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內之內容概不負責。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內之內容概不負責。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內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注意，閣下如欲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閣下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按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閣下應注意，閣下如欲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閣下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按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合資格股東
按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4港元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
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接納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Blank box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只限本欄所指定之
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

致：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供股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港元註明抬頭人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獨立開出之
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亦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以每股額外供股股份0.04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及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所有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為其利益而予以保留。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得視此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在有關地區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乃屬合法，而毋須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在香港以外地區欲申請供股股份之人士，有責任確保其已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地區就此而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作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除非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該項接納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需要遵守有關任可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申請將違反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及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有關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Includes a row for currency (港元).